

# 行政处罚委托书

汴医保委字〔2024〕1号

委托行政机关：开封市医疗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德超

地址：开封市郑开大道市民之家8楼

受委托组织：开封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璟璟

地址：开封市郑开大道市民之家8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的规定，现由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开封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实施：对全市范围内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委托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委托期间，开封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在委托范围内，必须以开封市医疗保障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，并接受开封市医疗保障局的监督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承担。开封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委托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8日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郭璟璟

受委托组织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8日

